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 (摩纳哥)

## 目录

议程项目 7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740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A/65/17)**

1. **Sandoval 先生**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 (智利) 在介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 (A/65/17) 时指出, 委员会共通过了三份文件, 即《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

2.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一版于 1976 年通过。《仲裁规则》应用于各种争议解决, 已经成为公认的极为成功的法律文书。2006 年, 委员会确认有必要对《规则》进行修订, 以反映实践中的变化。委员会委托仲裁和调解工作组 (第二工作组) 开展修订工作。委员会要求工作组保留文书的结构、精神、文体和灵活性。审查应努力使《仲裁规则》现代化, 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2010 年 2 月, 工作组在与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通力合作的情况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经进一步审议通过了《仲裁规则》修订版。修订版从 2010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3. 国际仲裁界对《仲裁规则》修订版表示欢迎, 《仲裁规则》增加了一些新的规定, 包括多方仲裁、合并审理、赔偿责任、以及拒绝仲裁庭指定专家的程序。修订版出台了一些旨在提高程序效率的创新内容, 其中包括经修订的仲裁员更换程序、合理收费要求、仲裁收费审查机制、以及有关临时措施的详细规定。

4.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在修订《仲裁规则》后, 应优先处理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专题。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就这个专题拟订一项法律标准。在本届会议上, 委员会认为第二工作组可确定同样需要今后继续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专题。这类专题可提请委员会下届会议注意。

5. 《关于担保交易的立法指南》于 2007 年通过, 但有一项理解, 即应随后拟订一份专门处理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各国在如何将《立法指南》的建议适

用于知识产权、如何调整本国法律以保持协调一致方面将需要指导。

6. 因此, 担保权工作组 (第四工作组) 拟订了《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 并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通过。有关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为拟订《补编》作出了贡献。委员会建议各国利用《补编》, 以对担保交易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估, 并在修改或通过相关法律时积极考虑《补编》。

7. 《补编》通过后, 委员会决定由第四工作组拟订一份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文本。文本应有效补充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工作, 并在建立和运行有效担保权登记方面向各国提供急需的指导。委员会认为, 第四工作组应在今后方案中保留非中介担保的担保权、一份以《立法指南》建议为基础的示范法、以及一个处理当事方权利和责任的文本等专题。

8. 经讨论,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具体明确知识产权许可证方面的专题, 并讨论委员会起草一份法律文本的可行性, 以便消除国际贸易在这方面面临的具体障碍。

9. 企业集团目前已经成为全球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 但是建立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综合制度的国家仍然不多。2006 年, 委员会将这一专题提交破产法工作组 (第五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核准的订正草案, 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

10. 这一文本将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示范法》(《破产示范法》) 的其他部分进行补充, 并为这一法律领域的协调奠定坚实基础。文本采用《立法指南》的原有格式: 通过评论意见确定关键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再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第一章介绍企业集团的一般特征。第二章述及破产程序的适用和开始、资产对待、补救办法、参与者、以及国家范畴内的重组。第三章阐述国际问题, 包括合作形式和跨界破产协定的使用。

11. 委员会决定，为继续开展破产法工作，应该讨论《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涉及债权人主要利益中心以及破产案例中董事和高官人员的职责和赔偿责任等某些概念。委员会商定，授权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拟订一个文本，为《破产示范法》的适用和解释提供法律背景。
12.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委托采购问题工作组(第一工作组)为修订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采购示范法》)拟订一些提案草案，以便反映取得的经验和新的做法，特别是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新做法。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关于其第十七和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经讨论，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在今后两届会议上完成工作，并将示范法修订草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定通过。
13.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跨界电子商务交易网上解决争议拟订一份研究报告。秘书处拟订了一份说明(A/CN.9/706)，对 2010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这一专题的座谈会进行了总结。委员会指出，现在应及时地在国际范围内从头处理这一事项，以避免建立互不统一的机制。经讨论，委员会商定成立跨界电子商务交易网上解决争议工作组(第三工作组)。工作组将于 2010 年 12 月在维也纳举行第一届会议。
14.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积极合作，研究建立单一窗口设施所涉法律问题，并就这一专题编拟一份国际性综合参考文件。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参与了这项工作。秘书处并向委员会通报了可转让电子记录、身份管理和利用移动设施进行电子商务方面的最新情况。
15. 经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组织一次座谈会和其他可能的非正式会议，就所有这些专题进行讨论，并拟订一份说明，为委员会下届会议作出知情决定提供充足资料。
16.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拟订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并就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建议，为立法者和决策者建立有利的小额金融法律框架提供帮助。
17.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这份说明，确认小额经济可在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商定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就这一专题组织一次座谈会，并邀请活跃于小额金融领域的组织的专家参加。
18. 委员会强调，为法律改革提供法律技术援助与拟订统一规则同样重要。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但是秘书处提供援助需要充足资金。委员会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感兴趣的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座谈会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帮助物色其他资金来源。
19. 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报告，内载国际贸易法领域国际组织工作的简短调查。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在法律和技术援助活动方面与各组织进行对话采取了步骤。委员会强调秘书处的工作对协调这种活动十分重要，并支持为此目的动用旅费资金。
20. 委员会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合作，继续监测各国立法机关执行《联合国承认及执行民商事外国判决的公约》(《纽约公约》)的情况，以确保统一和效力。委员会敦促会员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21. 截至 2010 年 4 月，已有 925 起案例列入贸易法委员会文本判例法系统，主要涉及《联合国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数据库中有关《纽约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法日益增加。《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将于 2010 年晚些时候完成，《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大约也将同一时间完成。
22. 委员会认为文本系统仍然是其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委员会对各国通讯员和其他撰稿人表示赞赏；鼓励秘书处继续扩大网络组成，增强网络活力；支持关于增加资源以支持和扩大这项工作的呼吁。

23. 委员会获悉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现状，包括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收到的条约行动和法律立法。

24.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摘要。摘要载于报告附件三，没有提出一整套规则，但还是最好地反映了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主要特征，各位主席在今后届会上应严格遵守。

25. 大会要求委员会将其在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法治作用方面的评论意见列入委员会年度报告。委员会决定评论意见将集中在两个方面，即国家执行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标准方面的法律和做法，以及促进捐助协调一致的方法手段。

26. 委员会就这一分专题组织了小组讨论。发言者赞成秘书长的号召，即对法律和经济学的关系以及经济危机对最弱势边缘人口的法律保护、司法和保障的影响进行审慎和内容具体的分析。发言者注意到促进民主、法律改革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积极相互关系。法律效力不应孤立衡量，而应结合更广泛的可持续、平等和包容性增长目标加以衡量。发言者普遍认为，促进商事关系中的法治应该成为联合国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副秘书长呼吁把委员会的工作更好地融入联合国其他合办的法律方案，特别是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她鼓励努力提高联合国各部门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认识。

27. 小组讨论结束时，委员会请秘书处组织法治股在委员会纽约届会期间介绍情况；就其活动对法治与发展的影响进行调查和研究；考虑如何把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更好地与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家办事处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进行整合。

28. **Eriksen 先生** (挪威) 表示，大多数成员支持委员会工作的基本原则，将保证委员会今后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活动继续取得积极成果。他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订正版的通过，将在促进仲裁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并欣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获得通过。两个新的破产专题的工作即将开始，即将对企业董事和高官人员在破产和破产

前案例中的职责和赔偿责任进行研究，并将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某些概念适用于债权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提供指导。这两个专题在今天具有相关意义，协调各国在这些领域的做法也将产生有益效果。挪威欣见《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修订工作取得进展，并欣见决定成立跨界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的新工作组。

29. **Köhler 女士** (奥地利) 指出，过去一年委员会的主要成就之一是使《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适应 30 年来的做法并适应现代经济和商事关系的要求。奥地利代表团赞扬委员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委员会 40 年来一直推动加强国际贸易法治；她感谢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呼吁委员会加强这一领域的重要工作。

30. **Nickolaichik 先生** (白俄罗斯) 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取得了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订正版这一引人注目的成就，订正版将提高争议仲裁效力，加强争议解决机制的权威，并以此加强国际商事关系中的法治。必须继续研究仲裁程序中的新情况，如对立双方利用电子通信进行交换。还应考虑投资争议仲裁这一具体问题，或者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修订，或者拟订一套新的任择规则。

31. 白俄罗斯代表团欣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更新工作应该加强；新版本必须反映最新做法，特别是利用电子通信进行公共采购方面的做法以及在使用《采购示范法》作为法律改革基础方面获得的经验。应该考虑国际贸易法中的变化，发现新趋势，以便产生既能满足要求又不偏离证明有效的规定的文书。

32. 白俄罗斯希望充分利用电子贸易带来的便利，因此很有兴趣地注意第四工作组的工作。白俄罗斯代表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第五工作组就今后破产法工作提出的建议，包括破产和破产前案例中董事和高管人员

的职责和赔偿责任。的确，委员会现在应及时进行小额金融研究：这样的研究较为少见，但是小额金融可以成为减少贫穷和克服危机的重要手段并在危机后局势中发挥重大作用。

33. 拟订立法和法院解释《纽约公约》指南符合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网站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刊登各国提供的资料；对这种资料进行研究将给各国政府和企业带来裨益。

34. 在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方面初步取得了出色成果。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策的做法。应该更努力地满足各国在国际贸易法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面的要求。秘书处这方面的工作应该得到充足预算外资源的支持。

35. Kali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法治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正在对青年律师培训作出重要贡献。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在所有这些领域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36.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国际实践中得到广泛采用，现在又结合当代贸易关系、最新的信息技术以及国家和国际司法方面的发展得到更新。应特别关注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这一问题涉及各国在诉讼程序中的敏感方面，包括豁免。鉴于国际贸易关系中的创新以及为此提供法律保护的必要性，他对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表示欢迎。

37. 俄罗斯联邦还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并注意到在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38.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欣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获得通过，认为这是委员会跨界破产协定适用做法汇编工作的最后成果。第三部分将为法官、债权人和跨界破产程序中的当事人带来便利，特别是在当前金融危机的背景下。

39. 第一工作组应加快《采购示范法》的修订工作，墨西哥满意地看到《示范法》保留了同等功能、真实

可靠和保密等基本原则。墨西哥代表团欣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得到修订，这无疑是委员会工作的最大成果之一，但鉴于现代商业交易的性质还需加以更新。现在应开始讨论投资人和国家仲裁中的具体特征。他满意地看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获得通过。

40. Pawutiyapong 先生(泰国)指出，泰国代表团欣见贸易法委员会三份文件及时获得通过，将有助于国际贸易法制度现代化。他并欣见《采购示范法》的订正工作在继续进行，将促进采购法律标准的协调统一。泰国欣见委员会决定拟订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规则，并成立与跨界电子商务有关的网上解决争议工作组。

41. Swine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欣见广泛采用并反映当前仲裁做法的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更新版获得通过，并欣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获得通过，这一商业交易领域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复杂程度日益加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获得通过，在跨界破产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近年出现的全球经济问题突出表明，必须开展有效的跨界合作。美国希望委员会下届会议能够通过《采购示范法》及所附《立法指南》。

42. 有关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讨论已持续 30 多年，终于达成有益结论。美国支持成立网上争议解决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向与日俱增的网上消费者提供帮助方面具有巨大潜力。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动产担保权登记示范规则和促进跨界破产合作机制等工作组也开展了有益工作。

43. Tang 先生(新加坡)满意地注意到，就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通过了结论意见。新加坡作为世界上成长最快的仲裁中心之一，特别高兴地看到近 30 年来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国际贸易和商业仲裁发挥了极大的作用，现在又结合最新的技术发展和当代仲裁做法得到更新。但是，修订工作耗费时日。委员会应加快工作进程，以充分利用有限资源，

并集中用于委员会授权开展的工作，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这项工作推动了国际商业交易的增长，反过来又增进了全世界人民的繁荣。委员会必须提供有效产出，以使各国能够得到以国际公约和示范法形式出现的实际法律解决办法。相对而言指南不太正式，因此在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价值较小。

44. **Kim Hyungjun 先生** (大韩民国) 欣见贸易法委员会三个重要领域的规则和立法指南获得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订正版反映了当前提高仲裁效力做法，可在全世界各种争议中采用，并有助于促进国际和谐经济关系的发展。《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能够为进行必要调整避免担保交易法律和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差异提供有益指导。《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可促进破产程序快速公平进行，以此成为当前全球金融危机复苏的推动力。

45. 《采购示范法》的修订工作应尽快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网上争议解决工作组有利于促进全球电子商务：讨论应集中于建立一个不强加无谓费用或延误的简单机制，以便确保跨界争议得到迅速解决。

46. 委员会的法规工作应该促进建立一个尊重规则、可以预测的贸易和金融体系；委员会确保商法国际标准得到执行和统一解释的努力值得赞扬。

47. **Kakee 女士** (日本) 表示，必须根据变化的情况对《采购示范法》进行调整；日本希望第一工作组的这项工作取得成功。日本欢迎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修订，《仲裁规则》已在国际仲裁实践中得到广泛和有效的采用。《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完成令人可喜，但在债权人主要利益中心以及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和赔偿责任等专题方面也必须取得进展。

48. 鉴于知识产权在全世界范围内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问题补编的拟订将产生巨大效益。动产担保权登记指南将建立一个灵活和有效的担保权法律框架，有助于提供信贷，并促进经济增长和国际贸易。

49. **杨毓娅女士** (中国) 指出，中国政府在国内立法中借鉴了贸法会有关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的内容。贸法会本届年会审议通过了三项文书，将有助于各国在国际贸易法律上的协调和统一，从而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本届年会为政府采购、破产法、担保权工作组设定了新议题，并新设了网上解决争议工作组，反映了当前国际贸易领域迫切需要统一和协调的问题。各国大量专家学者对有关问题的深入研究，表明了贸法会工作的前瞻性办法。

50. **Wilson 先生** (联合王国) 对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国际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版迅速达成一致表示欢迎。联合王国赞成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并认为必须拟订相关法律标准。

51. 鉴于《采购示范法》已经达成一致，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下届会议能够通过文本——潜在的受益方正在焦急等待这项工作的完成。联合王国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补编，并高兴地看到委员会采纳了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破产和破产前案例中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和赔偿责任今后工作的提议。

52. **Hameed 先生** (巴基斯坦) 表示，巴基斯坦支持促进《纽约公约》一致和灵活解释的各项努力。巴基斯坦希望《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最近的修订，能够在改进国际商业争议解决方法方面取得更大成就。《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通过后，部分国内法律将作出调整，以避免担保交易法和知识产权法不统一。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有效的破产法将能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商业活动，保护就业。

53. 《采购示范法》的修正提出了很多问题，包括利用电子通信进行采购。采购谈判、反向拍卖和其他做法，必须更加适应发展中国家的现有能力和手段。应通过网上争议解决机制促进跨界电子商务，但是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必须考虑到全世界的数字鸿沟，并且应该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意见。

54. 秘书处应作出更大努力，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每年通过的法律文本的认识；如果仅有少数国家了解，就难以与世界各国的其他法律文书相协调。

55. **Valenzuela Díaz 女士** (萨尔瓦多) 表示，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修订但不改变规则结构和精神的做法十分正确。修订使所要求的程序实现了简化和现代化。第二条修订后，通过电子手段提交通知的条文更加明确；第六条增加了未能指定仲裁员的后果的内容；第十七条明确了一方向仲裁庭发出通知的程序，以确保各方受到平等待遇。

56.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补编是一份具有创新意义的文本，旨在对日益常见的通过知识产权担保提供信贷的现象进行规范，并有助于提高这些问题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57.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完成，将推出企业集团创新制度，破产程序中如何对待企业集团的问题从十九世纪存在至今，但基本受到忽视。

58. **Quezada 女士** (智利) 认为，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取得了丰硕成果，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订正版、《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应该得到加强和支持。今后，除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外，联合国会员国都应参加委员会讨论的一些最重要专题的工作。

59. 贸易法委员会在联合国内开展的工作知名度不高。为此，她建议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贸法委员会的报告，并提请更广泛的国际社会注意贸法委员会及其工作。

60. **Zarghami 女士** (加拿大) 表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通过将确保仲裁规则继续成为全世界商业仲裁的重要工具。委员会已经开始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问题的的工作，令人鼓舞。加拿大打算全面参与审议工作。加拿大代表团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

补编》获得通过，这将帮助各国对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机制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估。

61. 她并赞扬《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获得通过，第三部分是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跨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令人可喜的补充。《破产法立法指南》将有助于提高全世界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益。关于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加拿大满意地看到《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订正的最实质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并希望委员会尽快完成工作。

62. 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秘书处正在努力拟订《纽约公约》立法指南，以促进协调解释和使用，避免因执行不善或部分执行而产生的不确定因素，并限制各国做法偏离公约精神的风险。

63. 加拿大代表团还支持就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通过的结论意见。最后，在这个各国和国际组织必须谨慎管理资源的时代，贸易法委员会应与活跃于私法协调领域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

64. **Venugopal 先生** (印度) 表示，印度代表团对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大量重要文本感到高兴。《仲裁规则》订正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反映了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所有国家的意愿。《仲裁规则》建立了一个公平和有效解决国际商业争议的协调法律框架，有助于促进国际和谐经济关系的发展。对印度而言，《仲裁规则》订正版的通过时机极为适宜，因为印度正在修改本国的仲裁法律。

65. 委员会通过的另一份文本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补编，应有助于各国修订和修改有关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印度代表团还满意地看到，委员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第一工作组也在更新《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以反映新的做法，特别是利用电子通信进行公共采购方面的新做法，并采用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作为法律改革基础所取得的经验。

66. 关于争议解决领域的今后工作，印度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决定，即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应优先讨论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专题。但是，工作组的工作应局限于拟订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问题及其有关方面的统一法律规则。关于电子商务领域的今后工作，秘书处提议就讨论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可转让电子记录、身份管理和利用移动装置进行电子商务等专题召开的座谈会和其他非正式会议，应向委员会提供充分资料，使其就这一专题作出知情决策。他支持秘书处召开新的一次小额金融问题座谈会的提议，可邀请活跃于该领域的所有其他组织的专家参加。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对座谈会的报告进行审议。

67. 他鼓励秘书处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国家一级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文本方面，并尽可能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外联。最后，印度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正在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68.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订正版获得通过是个引人注目的成就，特别是订正版没有改变原有的结构、精神、文体和灵活性。今后商务争议解决方面的工作，应该符合仲裁机制的特性和职能。应全面审查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专题，并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授权和性质。伊朗代表团和多数国家一样认为，就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未来文书的形式和范围作出决定为时尚早。

69. 伊朗代表团欣见《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获得通过。新的规则和指南应可在各种司法管辖范围内轻易适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因此，委员会必须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外联，使有关机构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并使其更有效地参加委员会的各个工作组，参与国际贸易法全面协调和统一的工作。他呼吁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加倍努力，向法律能力需升级换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其利用信贷通信技术促进贸易。

70.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必须探讨各种方式方法，确保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各工作组和国际贸易法的全面协调和统一。他鼓励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考虑采取实际办法促进这种参与，并确保在编写说明和文件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有关法律和做法。

71. **Zinsou 先生**（贝宁）指出，贝宁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就小额金融问题进行研究，以便为保护和发展小额金融部门建立法律和规范框架，发展中国家的小额金融部门是一个迅速增长的部门。贝宁的小额金融方案主要是鼓励妇女青年从事创收活动，使自己成为自食其力的群体。小额金融帮助许多目前没有正式金融系统服务的穷人获得金融服务，可以作为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具发挥重要作用。小额金融概念超越信贷范畴，使其包括向穷人提供保险和汇款等更广泛的金融服务，以及开发“无分行的银行服务”，将有利于进行有效国际管制。

72. 贝宁代表团呼吁秘书处探索适当方式方法，确保更多的非洲国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为这一专题拟订平衡和公认的法律作出贡献。应该支持秘书处努力加快已经通过的各项文书的出版发表工作，建立判例法汇编，以成为会员国实在法的一部分。同样，在拟订公约和示范法的同时，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以确保各个法律系统的协调解释和适用。

73. **Appreku 先生**（加纳）表示，委员会是促进、逐步发展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重要工具，应该支持非洲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委员会工作。加纳既没有参加、也没有签署贸易法委员会主持通过的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加纳目前正在就是否批准《联合国销售公约》进行协商。

74. 加纳司法机构成员对委员会工作的兴趣日益浓厚。在仲裁领域，《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加纳投资法律提及的解决投资争议的唯一国际机制。加纳与外国订立的投资协定几乎都规定，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基础上进行仲裁。虽然《加纳仲裁法》没有直接提及《仲裁规则》，但在实践中私人合同常常列入以《仲裁规则》为基础的仲裁条款。加纳正在

修改《仲裁法》，新的《仲裁法》将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明确作为解决争议的选择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与加纳有关机构及时接触，将确保修改工作能够了解目前委员会的《采购示范法》订正工作。在采购领域，加纳的《采购法》提及并遵循《示范法》的各项基本原则。

75. 最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正在考虑应否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文本，在这个委员会应与共同体成员和参与区域一体化项目以使各国法律协调一致的其他非洲国家进行接触。

下午 1 时散会。